

合同编号:

## 自治区网络交易监测预警系统 建设项目合同

甲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乙 方: 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88 号

邮政编码：830001

法定代表人：吕中平

乙方：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68 号尚品都汇 A808-A809 室

邮政编码：200336

法定代表人：徐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自治区网络交易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内容

### 1、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保持持续、良好的发展态势，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社区团购”“跨境电商”等方式开展网络经营活动的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加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等一系列新法新规的密集出台，对规范网络市场秩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新挑战，现有的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已不能满足和适应当前监管要求，升级改造网监系统，推动网监工作创新发展、能力提升，已迫在眉睫、刻不容缓。

### 2、建设目标

本次项目建设作为新疆市场监管系统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的一部分，以“风险监管”为导向，加强“事前预警防控”，在建立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的基础上，建立风险预警模型，聚焦网络食品、餐饮、虚假宣传、虚假广告、价格欺诈、刷单炒信、商品质量、商标侵权、网络传销、垄断、不正当竞争等重点民生问题。风险预警规则基于可能出现的经营异常行为等进行风险因子关联及特征抽取，从而完成初始化设置，并根据实际结果，利用算法拟合及算法修正技术进行调优，

模型提供规则参数的灵活设置，可调整预警阈值。通过模型对网络经营主体的各类互联网经营行为进行巡查监测，并结合主体信用风险，行业风险等多维数据，进行动态分析，打造监管风险预警机制，提高网络交易监测监管能力。

## 二、服务要求

### 1、详细建设内容

网络交易监管系统		
<b>(1) 网络交易大数据资源库</b>		
大数据资源库主要用于归集、清洗、加工整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客体及行为数据。具体包括数据归集、数据治理、数据存储等功能，为网络交易监管工作打好数据基础。		
<b>①数据归集</b>		
1	互联网数据采集	通过互联网技术采集自治区网络经营主体数据以及与之关联的网络客体数据。 数据采集对象包括：ICP 备案为辖区内的网站、本地电商平台、主流电商平台、主流网络餐饮平台、国内主流 APP 应用市场、辖区微信小程序、辖区内微信公众号、网络直播带货平台。
2	电子商务平台数据报送接收	根据《电子商务法》及总局的数据上报要求，建立电子商务平台数据报送对接模块，实现电商平台数据报送的自动化接收与核验，数据需兼备接口报送与报表报送等形式。
3	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数据对接	对接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实现网络市场主体数据、网络违法线索数据的对接共享。
4	自治区局业务系统数据对接	与自治区局行政许可、12315 举报投诉形态对接，实现行政许可数据、举报投诉数据的对接共享。
<b>②数据治理</b>		
1	数据对接	网络市场数据整合过程中将建立一套标准接口，形成完整的网络市场信息接入方式、接入格式的统一标准
2	数据更新	通过数据源更新功能，为网络经营主体档案库的最终

		形成提供基础数据
3	数据校验	以主体统一信用代码为基础，与来自各方的数据进行比对校验，保证网络交易主体数据的标准和统一
4	数据融合	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依据，完成网络经营主体数据资源的整合，形成网络经营主体信用档案，过程中保障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合法性、关联性、准确性。
5	元数据管理	指通过数据 ETL 过程管理和元数据管理完成对各项数据源的标准化统一化接入和存储，并根据最终业务需求进行数据整合和数据分析

### ③数据存储

1	数据存储	网络交易主体关联数据的存储，主要通过数据库的分层设计，将完成接入和处里的数据进行分类存储。
---	------	---

### (2) 智慧监管协同

通过打造一个智慧监管协同平台，实现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模型技术的有效结合与应用，具体包括建立智能违法监测模型、协同 workflow、消费者终端提示、网络执法检查、在线电子取证、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移动端、领导驾驶舱等功能

#### ①智能监测预警模块-智能违法监测模型

1	涉嫌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相关商品行为监测	通过配置及调用系统模型，巡查发现网络上存在涉嫌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相关商品行为。
2	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监测模型	通过配置及调用系统模型，巡查发现网络上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具体包括涉嫌商业诋毁、涉嫌虚假宣传等行为
3	广告领域监测模型	通过配置及调用系统模型，巡查发现网络上存在涉嫌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行为，具体包括涉嫌使用极限广告用语、涉嫌数据引用缺乏依据等行为
4	消费者权益保护	通过配置及调用系统模型，巡查发现网络上存在涉嫌

	领域监测模型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为，具体包括不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非生鲜类、非定制类）等行为。
5	网络禁限售商品监测模型	通过配置及调用系统模型，巡查发现网络上存在网售禁限售商品，具体包括涉嫌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涉嫌违反含金银箔粉食品相关商品、涉嫌违反“军”字号烟酒等商品行为。
②协同工作流系统		
1	网络经营主体管理	对网络经营主体相关信息进行管理，数据来源于网络市场数据资源库及网络交易违法行为智能挖掘结果。提供非登记主体登记便利化。
2	网络交易客体行为管理	提供在线线索搜索功能，实现对网络市场中涉嫌违法行为信息进行在线搜索，通过关键词、词组等进行客体搜索、行为搜索。
3	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	通过任务管理，可分级对网络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从任务发起、任务下发、任务执行、成果展示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
4	线索管理	通过网络经营违法线索管理对系统汇集的网络经营违法线索进行维护，完成线索的分发、响应、检查、反馈全环节，提供线索转案件功能。
5	案件管理	通过案件管理功能，能够快速对在网络市场监督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案件进行筛选、查询，并进行及时跟进处理。
6	消费者提示模块	与自治区局12315投诉举报分析模块对接，建立消费者预警机制，进行全面的统计分析，建立重点监管企业名录。
7	信用监管	通过大数据技术对网络交易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清洗、整合、分析，面向监管部门提供信用评定模型，协助进行信用评定，并输出评定结果，后台根据企业风险等级结果，输出重点风险企业名单，以提

		供监管决策依据。
8	网络交易去极端化监测监管	实现对辖区网络交易市场的极端化监测
9	维语监测监管模块	实现对辖区网络交易市场的维语信息进行全面监测，发现各类潜在的违法线索。
10	新业态监管	对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以移动互联网为载体的网络交易新业态、新模式，依托项目建设方的后端服务体系，不断探索建立动态监管模式，实现有效监管。对主流直播平台上的直播带货，在确定主播和时段后，设定实时音视频采集的监管任务，由系统对播出内容中涉嫌违法的信息进行解析与研判。对社交电商通过建立相关线索监测模型、或自定义关键词组等手段后，通过后端服务对移动互联网载体进行周期性的信息检索并完成涉嫌违法的信息解析与研判。
③网络巡查助手		
1	网络经营主体信息识别	系统可对网络经营主体进行自动识别，并与网络交易大数据资源库的信息进行实时关联匹配。
2	网络经营异常特征提示	通过扫描网页呈现所有信息，能够直接调取涉嫌违法行为判断规则，从而对网页信息进行实时研判，研判结束后将自动显示当前网页中包含的涉嫌违法内容，并同步将相关信息进行高亮，提升网络检查效率。
3	网络执法模式	网络执法模块提供便捷的检查结果回执，并支持调用在线取证功能。
④在线电子取证固证子系统		
1	电子证据系统取证	针对发现的网络涉嫌违法线索，提供WEB网页证据固定手段，提供在线取证功能（包含自主单独取证和自动化批量取证），制作在线电子数据取证文书，文书必须附电子数据固证报告（加盖司法鉴定所的存证章）。

2	司法鉴定机构服务存证	按照司法鉴定流程要求，将固定的电子证据存储于具备司法鉴定资质或司法认可的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的第三方存证平台，并将存证结果回传到存证执法操作端。
3	证据管理	通过证据管理模块对网络执法检查过程中固定的违法经营行为证据进行管理。主要包括证据查询、详情查看、下载、授权、同步等功能。
4	司法出证管理	对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申请管理。
⑤领导驾驶舱		
1	可视化分析	通过多样的可视化插件，对自治区网络市场数据的统计分析结果及网络监测工作情况，在网络交易监测态势看板进行集中展示。大数据可视化方案支持多维视图展现、视图过滤、视图分析、视图统计、视图窗口布局、视图历史回溯等功能；通过大数据可视化能够从宏观层面对市场整体情况、信用风险和历史趋势做出判断。
2	可视化展示	<p>为了能够直观展示预览自治区网络市场数据的统计分析结果及网络监测工作情况，需要两台笔记本电脑及投影仪一台以满足日常的大数据可视化内容展示及相关监管业务工作。</p> <p>1. 笔记本配置要求如下：</p> <p>(1) 处理器：intel i7</p> <p>(2) 内存容量：16GB</p> <p>(3) 固态硬盘（SSD）：1TB</p> <p>(4) 屏幕大小：16 寸及以上</p> <p>(5) 独立显存：6G 显存及以上</p> <p>2. 投影仪配置要求如下：</p> <p>(1) ANSI 亮度：5000lm</p> <p>(3) 光学变焦：支持光学变焦</p> <p>(5) 镜头材质：玻璃+树脂</p>

		(6) 最大兼容分辨率：3840*2160dpi (7) 投射比：1.32 - 2.15 (8) 显示比例：16:10；16:9；4:3 (9) 对比度：3000: 1 (10) 对焦方式：自动
<b>⑥智慧监管移动端</b>		
1	移动端 APP	基于网络交易监管智慧化平台，实现监管人员手机端应用。
2	信息查询	为基层执法人员在现场执法时提供随时可查的数据支撑。提供搜索功能，通过输入关键词组合搜索辖区内网络经营主体的涉嫌违法行为，为现场人员提供线索发现手段。
3	执法办案全流程	具备线索的接收、核查、取证、反馈、转换案件等功能。待办任务、检查要求、在线电子证据固定，检查结果填报等功能。实现移动端线索页面重现功能，包括移动 APP 上涉嫌违法页面、违法行为，并对移动 APP 页面进行在线取证。
4	日常巡查	监管人员通过移动端开展网络巡查，记录巡查相关数据和巡查结果。通过拍照、录像等现场记录实地检查内容。
<b>(3) 智慧监管主题应用子平台</b>		
根据各业务条线涉网监管需求，通过网络市场智慧监管系统中添加各监管领域专项监管模块的形式向各业务条线输出网络监管能力。		
<b>①网络信息公示内容检查</b>		
1	许可事项查询	针对无证经营的管理，对于食品等商品销售行业持证情况进行分类查询。（须局方提供相关许可信息）
<b>②网络食品销售监管</b>		
1	网络食品经营信息识别模型	针对网络食品经营相关的特征点（食品经营许可证、网络食品交易备案信息以及食品在网络零售交易的特

		征)，建立网络食品经营信息识别模型。
2	网络食品经营主体管理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数据（局方提供），在系统内建立网络食品经营主体库，对网络食品经营者主体进行管理。 在网络食品销售监管子系统内建立结构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网络食品经营行为监管	利用图像识别技术；将平台内经营者公示的证照信息进行自动化识别，转换成结构化数据，并与数据库内的许可数据进行自动匹配，识别异常主体。
③市场价格监测		
1	重点商品库	建立重点价格监管商品库，并可自主筛选标记需要开展价格监测的目标商品。
2	商品价格数据监测模块	价格监测定向任务开启后，根据重点商品库内标记的商品，持续跟踪记录已标记商品的价格信息，并根据不同平台、不同网店的页面特征智能记录。
3	价格波动分析模块	根据商品价格数据监测模块持续的数据记录，形成商品价格波动趋势分析图。
4	违法线索研判模块	对已采集的价格信息，支持灵活设置价格监管敏感词，对网络商品价格信息进行比对分析，识别异常商品或平台。
<b>(4) 助企惠民数字化应用服务</b>		
根据网络市场信用情况以及网络市场企业经营活动实际情况，筛选优秀的中小微网络市场主体，借助互联网技术，通过多平台、多渠道为辖区内优质的中小微网络市场主体提供数字化展示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网络经济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2、信创软硬件系统适配服务  
完成信创适配。
- 3、数据应用要求

乙方业务系统必须实现与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对接，同步复制全量业务数据至数据中心，为大数据归集分析及应用提供基础数据。乙方必须提供系统完整产品《数据库设计说明文档》及《数据字典》（实时更新）。

#### 4、数据安全要求

(1) 乙方需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安全体系文件的要求提供安全保障，建立系统的安全防护制度，确保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主要提供的安全服务包括：

- ① 开展系统安全加固，对发现的软件漏洞进行及时修复，确保软件安全性；
- ② 操作系统安全事件记录和审计、安全加固；
- ③ 中间件、数据库安全加固等。

(2) 未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传播和共享，也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存和变相获利。由于乙方内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数据泄露、数据出境、商业秘密泄露、个人信息泄密和社会舆情，所产生的后果和一切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按照定级要求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数据备份安全等几个方面提供配套的安全策略，防范安全风险，并配合改造通过等保测评。

(4) 乙方必须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制定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方案，对重要或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和脱密处理，且采用加密方式进行传输，不得以明文形式存储及在网络中传输。

(5) 乙方业务系统必须采用国密算法平台和数据安全产品（系统如采取密码应用保护，需使用 SM2 等国产密码算法，满足 GB/T-39786-2021 技术标准。），支持国产化基础设施。

#### 5、技术要求

(1) 技术路线：平台开发使用成熟的技术，采用主流开发语言开发，须具有良好的跨平台性，兼容性；保证平台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 软件架构：基于 B/S 应用架构模式；适配国产终端电脑设备通过浏览器登录使用平台；平台采用成熟的数据接口，确保平台的开放性以及安全性；使用主流数据库；集开发环境、平台测试、项目开发管理、运行维护，支持主流开

发工具；平台采用分层构建，模块化设计；移动端应用基于 Android 或者 HarmonyOS。

(3) 系统架构：提供系统架构图、业务逻辑图和部署结构图。

(4) 部署环境：平台支持 Windows server 或 Linux 环境下的部署运用，支持在国产化中间件上运行，支持负载均衡。

(5) 部署方式：平台支持本地、私有云、专有云等不同方式的部署方式，云环境集中统一部署，社会大众和全省市场监管人员使用。

(6) 性能要求：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业务应用操作界面简单操作的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7) 可靠性要求：

- ① 应用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
- ② 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
- ③ 关键软件系统应有一定的备份措施，保证系统的不间断运行。

(8) 安全性要求

- ① 等级保护要求。系统符合安全等保所规定的有关安全性要求。
- ② 权限管理要求。符合自治区局关于权限管理的相关要求。
- ③ 日志审计要求。系统应具备完善的使用授权、监控和日志管理机制，能够访问进行审计，所有用户需有日志访问记录及访问时长记录。
- ④ 防攻击要求。系统应具备防止 SQL 注入等攻击的机制。
- ⑤ 国产要求。适配国产终端电脑设备使用平台。

(9) 可扩展性要求

① 系统能适应后续应用的添加，系统整体框架保持稳定，无需再做大量的程序修改。

② 随着用户数的增长、业务量的增长及功能应用的增长，应用系统通过性能优化，可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10) 其他要求

按照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及公安部门的统一要求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规定，完成该系统的信息安全定级评估，根据结果进行等保测评。

6、交付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整个系统的建设文档，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开发、测试、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对应的全部管理规范和技术文档。

(2) 技术文档应与系统相一致，技术文档应该全面、完整、详细、清晰，能够满足采购人对系统的安装、使用、维护、应用开发的需要。

(3) 技术文档应包括与运行版本一致的、本项目的全部源程序和可执行代码。

(4) 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应以纸张和光盘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未加密的文件。

###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 730 个日历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四、验收

1、验收标准：以完成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2、验收方式：验收方式分为初验及终验两个部分。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应完成相关验收场景和资料的准备。

3、验收时间：初验时间为签订合同完成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终验时间为初验合格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分别于初验、终验验收通过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4、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就所提供服务、开发功能、交付的运维系统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

5、此项目组织终验前，乙方需委托具有信息工程检验检测能力（具有 CMA 资质证书）的第三方机构，根据合同或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评价，并出具测评报告作为验收参考依据。

### 五、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1、每年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894000元）。此金额为每年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功能开发、硬件支持、故障排除、系统升级、系统运维、功能添加、售后服务、税费等相关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每年就本项目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服务期内，如果国家政策发生变

化，乙方需免费完成相关系统的升级工作，并确保系统在 30 日内投入正常运行，甲方不再支付升级费用。

2、服务费分两次支付：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费用的全额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资料后按照程序办理财政申请支付手续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80%，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715200 元）；

(2) 第二次付款：乙方通过终验提交考核材料后七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剩余的 20%，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78800 元）。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账户名称：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68 号尚品都汇 A808-A809 室

账号：121913839910866

本合同中乙方的账户信息一经确认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提前 5 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规发票、付款申请及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 188 号

电话号码：0991-319151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991903368910906

六、运维服务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 730 个日历日。按照政府采购要求，第一年运维服务期满后，经验收绩效评估合格，且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按此合同继续提供第二年的运维服务；若绩效评估不能通过的，或者甲、乙双方不能协商

一致的，甲方将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且甲方不属于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需应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接到甲方故障电话后，需在 5 分钟内给予以响应。对于紧急故障电话，应立即由公司资深技术支持工程师远程提供技术指导或拨入分析，必要时赶赴现场，以便方便、快捷、高效地对故障进行诊断、分析、排除。若乙方未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故障诊断、分析、排除。甲方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定期对所维护的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病毒查杀工作，平均频率应不低于每周一次，并对病毒库进行更新；相关网络安全部门发布重大安全漏洞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上述工作；应制定漏洞扫描策略，保证至少每月利用非工作时间对操作系统、中间件、重要应用软件、服务器等重要网络设备进行一次漏洞扫描，并根据扫描结果制定台账，提交漏洞扫描报告，及时组织做好漏洞修补工作。

4、乙方应提供定期咨询服务（至少每三个月一次），若甲方行政组织调整或业务流程变更，乙方应提供及时的变更服务，变更服务不得另行收费。

5、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为免费售后期，免费售后期间乙方需安排 1 人进行驻场运维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派工作人员配合工作。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为了保障系统顺利开通运行，乙方对涉及到本系统的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售后服务要求及招标相应文件、承诺书等向甲方提供具体服务。

## 八、知识产权

1、如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进行软件开发、功能添加等，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

归甲方所有，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源代码。

3、完成本合同项目的乙方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 九、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和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因本项目而接触或掌握的对方所有秘密恪守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部分或全部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文档、数据材料有保密义务。

2、任意一方如依政府法令规定须提供机密资料时，应该在提供之前三日内将此事通知对方。

3、本合同无论何等原因终止，本条规定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4、乙方在对履行本合同全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文件资料、软件和数据等具体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所知悉的信息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透露。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非因乙方原因或财政资金拨款未达等情况，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到期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3%的违约金。甲方迟延履行款达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付金额的5%。

2、乙方逾期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影响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0.5%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交付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具有单方解除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各自的保密义务，若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本合同总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除本条前述各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未能全面、充分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5、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各项费用等。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对于甲方已经依照合同支付款项对应

的服务义务。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是各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预见的因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对方合理损失，各方均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降低违约金。

7、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条件成就时，可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在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该通知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对方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进行积极协商，若在上述7日异议期内不能达成一致的，收到解除通知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否则将视为对合同解除无异议。

### 十一、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中不可抗力定义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病、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15日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事项

1、下列文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需求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含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适用招、投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如招、投标文件的相关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选择适用。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

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补充和修改,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文本未述及或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和相关附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合同内容如需修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中的该条款为准。

4、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原通讯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与本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诉讼有关的通知、信息、文件到达上述地址(变更时,以一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新地址为准)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计量测试研究院	乙方(公章):上海凭安征信服务 有限公司
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	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